**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**

**特邀调解员查询监督信息公示**

 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应当遵守《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遵循调解平等、自愿、合法、公平、公正的调解原则，及时高效开展本院委派案件的调解工作。不得有强迫调解、违法调解、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、泄露调解过程或协议内容以及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 当事人发现特邀调解员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。经核查属实的，应当予以纠正，作出警告、通报、解聘等相应处理。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。

 投诉电话：诉前调解中心 8617395。

 投诉平台：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网址链接

 http://tiaojie .court.gov.cn/

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官网链接

 http://zwqfy.hbfy.gov.cn/

 2024年6月1日